

法律 學系輔系科目表

〔適用對象：核准為自 102 學年度起修讀之輔系生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備註（先修科目）	備註
刑法（一）	群	3	基礎科目	表列基礎科目應修畢 30 學分，且需為本系 開課。
刑法（二）	群	3	基礎科目/先修刑法（一）	
刑事訴訟法（一）	群	3	基礎科目	
民法總則	群	3	基礎科目	
民法債編總論（一）	群	3	基礎科目/先修民法總則	
民法債編總論（二）	群	3	基礎科目/先修民法總則	
民法物權	群	3	基礎科目/先修民法總則	
身分法	群	3	基礎科目/先修民法總則	
民事訴訟法（一）	群	3	基礎科目	
基礎法學導論	群	3	基礎科目	
勞動法與社會法導論	群	2	基礎科目	
商事法總論與公司法	群	3	基礎科目	
憲法	群	3	基礎科目	
行政法（一）	群	3	基礎科目	
行政法（二）	群	3	基礎科目/先修行政法（一）	
法學緒論	群	2	基礎科目	
英美法導論	群	2	基礎科目	
法律倫理	群	2	基礎科目	
本系其他法律科目		10		
應修總學分： 40				
修課規定：				
<p>（一） 修畢公行、外交、政治等系所開設之「中華民國憲法與政府」、「中華民國憲法及政府」者，免修法律系憲法，並依免修之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。</p> <p>（二） 修畢他系所開設之行政法 4 學分者，得免修法律系行政法（一）3 學分，並依免修之學分數降低法律系輔系應修總學分。</p> <p>（三） 表列所稱「本系其他法律科目」係指法律系所開設之法律專業科目，不限群修、選修科目，修習本系所開設之日文及德文不記入輔系總學分。</p>				